

有關立法院盧委員○燕等提案建請本會應確保金融交易弱勢一方之權益，要求金融服務業不得拒絕提供金融商品交易時錄音錄影檔於當事人乙案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3.26. 金管法字第10400543491號

發文日期：民國104年3月26日

主旨：有關立法院盧委員○燕等提案建請本會應確保金融交易弱勢一方之權益，要求金融服務業不得拒絕提供金融商品交易時錄音錄影檔於當事人乙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管業者配合辦理。說明：

- 一、依據 104年 3月18日立法院第 8屆第 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次全體委員會議盧委員○燕等提案辦理。（如附件）
- 二、按當事人之聲音或影像，如經蒐集建檔且足資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人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條第 1款所定個人資料；同條第 9款規定，所謂當事人，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又倘某一個別資料涉及多數個人之家庭、職業或社會活動等雙重或多重關係，則該多數關係人均屬個資法上之當事人，該資料亦由各當事人共享（法務部91年10月28日法律字第0910037677號函參照）。
- 三、次按個資法第 3條及第10條等規定，請求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為個資當事人之法定權利，除有礙重大公共利益等例外情形外，原則上不得要求當事人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四、綜上，金融業者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所蒐集、留存之錄音錄影資料，客戶既為該等資料之當事人，自得請求業者製作及提供複製本；除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拒絕之。

正本：本會所屬各局

副本：